



在百多年前，英國首相彭瑪士頓曾經說過：「英國無永遠的朋友，也無永遠的敵人，只有永遠的利益。」後來成為英國人的傳統政治哲學，不論應付國際事務，或處理殖民地事務，都可以看出沒有背離這個原則。

英國人對殖民地的施政原則，我們可以看出某些措施，沒有永遠不變的政策，沒有永遠堅守的承諾，只有永遠的利益。

從這個觀點和角度，談談三十多年前屯門區大欖村及關屋地兩村的搬村事件。

一九五六年間，政府要在大欖村及關屋地兩村建造水塘，供應全港二百多萬人的食水，要將兩村居民遷移到荃灣大屋圍居住。這兩村居民都是原居民，祖居已有數百年歷史。新界民政署長彭德，元朗理民官李作新，均曾向兩村居民表示，純以屋易屋，以地換地。換言之，即係以大欖村及關屋地兩村人的祖居屋地，與現有大屋圍的屋地互相交換，仍屬兩村村民物業，得永遠在大屋圍居住。所有產業，僅須繳納低微廉價的地稅及水電費負擔。其他各種稅項及差餉，均予豁免。地契可於數日後發給。

一九六一年六月間，大屋圍村民向鄉議局投訴，請求主持公道，對荃灣理民府所發之契約，表示不能接受。村民認為與一九五六年所作的承諾不符，指政府違反初意，出爾反爾

大屋圍村民的憤怒

，得魚忘筌。數年後尚未將地契發給，顯然故意留難，居心何忍？鄉議局主席何傳耀於六月十九日召開第十九次常務會議，一致通過支持爭取原有權益合約。

當日荃灣理民府發給大屋圍村民的官契，係根據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所訂列的契約條款加以增補。

官契內載明：鑒於每位承租人負責繳納年租（地稅）及履行此後所訂定之合約及規則……茲將座落本港新界丈量約份第四四五約之一塊土地或該地之一部份批租與每位承租人，每位承租人之姓名均記載於此附表之中。在其姓名之旁，附有地段號碼。上述該塊土地或該地之一部份，均繪於丈量約份第四四五約之地圖上，各地段界限分明，所有上蓋建築物、住宅、附屬物及通路等，均包括在內。

此種新官契，規限很嚴格，須繳納差餉及物業稅，不得加建任何上蓋，違約者得予以驅逐。倘由於為改善香港之故，或由於為任何公共目的之故，以致需用該不動產之全部，或該不動產之任何部份時，可以在事前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承租人，而收回該不動產之全部或該不動產之任何部份。

新界原居民村落，在一八九八年以前，原無此種契約條款限制，大屋圍村民的怨憤是可以理解的。

（新界土地百年史之十四）